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714
1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9月1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写这封信,是因为要对1997年7月31日作为安全理事会S/1997/596号文件分发的《1996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的报告》提出我国代表团的一些看法。

美国在该报告中完全歪曲和捏造事实,好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要承担朝鲜停战制度瘫痪的责任。

美国而非朝鲜要对朝鲜停战制度瘫痪负完全责任。

下面几个事件证明美国蓄意和有计划地企图瘫痪朝鲜停战制度。

《朝鲜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和卯项原来打算规定,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和弹药,目的在于防止武装部队的结集和消除战火重燃的根源。

这些规定的真正含义正是实际上保证维持停战和澄清《停战协定》的宗旨和任务的核心所在。

不过,美国方面在《停战协定》签字的墨汁未干,便马上把大量作战物资和武器引进南朝鲜,卑鄙地躲开停战监督机构的检查。

美国方面首先拆卸106门迫击炮和38架B-26作战飞机,然后分别在1953年7月20日和7月31日把这些拆散部件或备用件装箱,伪装成“军营小卖部用品”运进南朝鲜,后来才被发现而公诸于世。

美国这种把军事设备运进南朝鲜的卑鄙行径,从签订《停战协定》起到1954年4月15日继续进行了八个月。这些装备中,中立国视察小组发现177架作战飞机、465门不同口径大炮、6 400枚火箭发射器、145门不同口径迫击炮和1 365挺不同口径机关枪。

由于中立国视察小组似乎在美国备战道路上设置障碍,美方千方百计地设法阻挠中立国视察小组的活动,并于1956年5月30日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70次会议上宣布所有中立国视察小组人员要在一个星期内撤出南部各口岸。

因此,中立国视察小组在南部各口岸的人员于1956年6月9日被强行驱逐。

从那时起,靠中立国视察小组来监督和检查军事人员和装备引进情况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无法执行任务。因此,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陷于功能瘫痪状态。

更糟的是,美方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75次会议上宣布它单方面废除《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卯项,不再提交关于作战物资替换情况的年度报告。

因此,《停战协定》变得有名无实,不能提供可以防止战争再度爆发的任何法律保障,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也因此没有任何任务可以执行。

美国不能推卸破坏军事停战委员会的责任。

美方在千方百计企图阻挠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正常活动后,于1991年3月25日任命一名南朝鲜军官担任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而这名军官既无资格也毫无法律授权担任该职。

尽管朝鲜对美国一再提出原则性要求和警告,但是美方仍然拒绝撤销这项任命,从而完全使停战机制的正常运作瘫痪。

不论是从法律观点来看还是从实际来说,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自然应由具有充分权力和资格的实际当事方任命,作为负责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和解决由此而产生的问题的代表。

大家都非常清楚,南朝鲜在《军事停战协定》中没有代表权,因为它坚决反对缔结《停战协定》,而且它既没有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也不是《停战协定》的签署一方。

尽管如此,任命南朝鲜军官为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这一做法绝对不能解释为一项置国际法基本原则于不顾,并对《停战协定》的签署一方提出公开挑战的愚蠢行动,也不能解释为一项破坏《停战协定》的鲁莽行动。

既然军事停战委员会已不存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也就不能履行它的职务。

这样一来,由于《停战协定》关于其职能的各项规定已经废除,陷于功能瘫痪状态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就必须停止存在。因此,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成员国当然必须撤回其代表。

所有这些事实证明,《朝鲜停战协定》全面瘫痪的责任完全在美国。美国不能推卸这项责任。

联合国应适当注意轻率的战争叫嚣不断、军事挑衅及其随后给朝鲜半岛带来的危险。在朝鲜半岛,敌对双方沿着军事分界线部署了庞大军事力量,尖锐地对峙着。

此外,不能不指出,尽管朝鲜半岛的局势极度紧张,由于旧停战制度瘫痪,甚至一件微小的事故也很容易扩大成为一场全面战争,但仍然存在着一个真空地带,没有任何可以防止此种事故发生的机制。

在此情况下,朝鲜很早以前就向美方提出一项建议,让双方的高级军官面对面坐下来谈判,根据实际局势建立新机制,以便防止危险局势出现。朝鲜一直在耐心等待美方的积极回应。

朝鲜认为,只有这种谈判才是解决一切有关问题的关键。

美国不应混淆黑白,玩弄花招把其不法行为的责任推给别人,而应真诚地回应朝鲜的建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金炯宇(签名)